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和连贯性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本次董事会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华文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华文亮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徐基平先生、姚运金先生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姚运金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徐国盛先生、徐基平先生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汪和俊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徐国盛先生、范一义先生；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徐国盛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汪和俊先生、徐霞云女士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旭先生、汪民富先生、王天义先生、史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霞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霞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金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